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江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 A 区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合同编号: 22SD20-043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龙江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龙江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顺德龙江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A区加固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如有）。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总投资约¥10000000元。设计内容：顺德龙江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A区加固工程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靠性或抗震) 鉴定报告纸 质版	1	若有设计开展前3 天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 计依据, 如鉴定报告

2	鉴定报告关于原建筑、结构的 cad 文件、结构计算模型电子 版	1	若有设计开展前3 天	应该按行政要求通 过专家论证。
3	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需要时 提供）	1	若有设计开展前3 天	
4	审图机构要求建设单位提供 的其他资料	1	若有设计开展前3 天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份数、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8	双方协商确认	各阶段成果交付 时，应同步签收 各阶段确认单。
2				
3				

注：本图纸必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图纸版权属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外人及外单位不得翻印复制作为其他工程之用。如无法提供规划部门批文及报建条件时，所有报建问题发包人负责。

6.1 施工图

8 份

6.2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

第七条 验收

7.1 设计人依约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验收，经验收发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7.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10 日内修改或重新设计完毕，设计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的或经设计人修改或重新设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且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若发包人不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情况扣减设计费，且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第八条 设计费用

8.1 标准收费

本项目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标准计算后计取：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本工程造价 10000000 元，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附表一取值 38.8 万元，即 $38.8 * 1.15 * 1.0 * 1.0 = 44.62$ 万元；2. 专业调整系数按附表二取值 1.0；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表 7.3-1，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取值 1.0；4. 附加调整系数按 1.0.12 条说明，取值范围 1.1-1.4，本项目取 1.15。

故本项目设计费=38.8*1.15*1.0*1.0=44.6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8.2. 特别约定：本项目设计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和施工图审查费，如专家评审、图纸会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场地租用费等)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 44.62万元整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设计工期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人民币付费额 (元)	设计工期及支付节点
第一次付费 (定金)	30%	133860.00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 10 天内支付本期设计费, 该定金抵作日后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30%	133860.00	甲方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后 30 天内, 乙方需提供符合图纸审查要求的施工图,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后 14 天内支付本期设计费。
第三次付费	30%	133860.00	审图意见发出后, 乙方 15 日历天内完成意见修改。当全部图纸通过审图审查后甲方 14 天内支付本期设计费。
第四次付费	10%	44620.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一个月后 14 天内并经结算后, 甲方付清余下设计费。

说明：

- 1、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计费支付通知。
- 3、本项目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9.2 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若设计人拒不开具发票或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推迟付款时间至发包人收到设计人

出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0.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0.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0.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

10.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设计人超过 20 天仍未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已向设计人支付的款项，设计人应全额退还。

10.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且设计人还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修改或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在任何时候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仍有权不支付设计费，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若发包人在报建过程中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质量影响报建，设计人无偿修改设计资料直至符合报建要求为止。但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10.2.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设计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本合同终止后，设计人仍需履行本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对外公开之日止。

11.3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和保留，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允许使用本次的设计内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2.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9.1 条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1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实际设计费。

12.5 下列损失设计人不负责赔偿：

- (1) 发包人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开工造成的损失。
- (2) 发包人要求自行调整的设计和技术引起的损失。
- (3) 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1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十三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3.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设计费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逾期不提出书面声明的，视为设计人不增加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之日起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5.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6 由于该项目由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承接负责编制，因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本合同全部费用指定委托由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顺德分公司合法票据，分公司开具后设计人不再开具发票。

15.7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委托收款函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龙江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日期：2022年12月3日

设计人：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佛平
旧路夏东路段海龙大厦第6层

日期：2022年12月3日

附件一

委托收款函

致佛山市顺德龙江职业技术学校：

就我公司与贵单位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 A 区加固工程合同项下的设计委托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代我公司向贵单位收取。请贵单位知悉！因此所引发的纠纷由本公司承担。

代收款账户名：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BTYB2D88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滘社区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B 栋 209(住所申报)

电话：13620156448、15815998282

开户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鉴兴支行

账 号：801101001317057714

委托单位（签章）：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3 日

受托单位（签章）：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3 日

